

公司法(經修訂)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7 ROAD HOLDINGS LIMITED**

第七大道控股有限公司  
的  
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經於2026年5月26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公司法(經修訂)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7 ROAD HOLDINGS LIMITED

第七大道控股有限公司  
的  
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經於2026年5月26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1. 本公司名稱為7ROAD HOLDINGS LIMITED第七大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2.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將設於Vistra (Cayman) Limited,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 1-1205, Cayman Islands的辦事處或董事可不時決定的其他地點。
3. 在本組織章程大綱以下條文規限下，本公司設立的宗旨並無限制，並須包括但不限於：
  - (a) 於其所有分公司中執行及履行控股公司的所有職能，並協調在任何地方註冊成立或經營業務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為其成員公司的任何集團或由本公司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集團的任何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的政策及行政；及
  - (b) 以投資公司行事，並就此目的按任何條款(不論有條件或絕對)認購、收購、持有、處置、出售、處理或買賣由任何公司(不論註冊成立地點)或由任何政府、主權、管治者、專員、公共機構或機關(最高級、市級、地方或其他級別)通過最初認購、投標、購買、交換、包銷、參與財團或透過任何其他方式發行或擔保的股份、股票、債權證、債權股證、年金、票據、按揭、債券、債務及證券、外匯、外幣存款及商品(不論是否繳足款項)，以及就有關事項於催繳時繳付款項。

4. 在本組織章程大綱以下條文規限下，根據公司法(經修訂)第27(2)條，本公司須具有且能夠行使任何具充份能力之自然人之一切職能，而不論公司利益之任何問題。
5. 除非已正式獲取執照，否則本組織章程大綱之任何內容概不准許本公司經營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須取得執照方可經營之業務。
6. 除為進一步推展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以外進行的業務外，本公司不得於開曼群島境內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進行交易；前提是本條款不得被解釋為阻止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境內落實或簽訂合約，並阻止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境內行使其於開曼群島境外進行業務所必要的所有權力。
7. 各股東的責任以就該股東所持股份不時未繳付之款額為限。
8.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00005美元的股份，而本公司在法律允許之情況下有權贖回或購入其任何股份、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受公司法(經修訂)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且有權發行其任何部分的原始、贖回或增加的股本(無論是否具有或不具有任何優先權、優先受償權或特別權利，或是否受限於任何權利的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因此，除發行條件另行明文宣佈外，每次發行之股份(無論是否宣佈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受上文所載之權力所限。
9.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法(經修訂)所載之權力於開曼群島撤銷註冊，並以延續的方式於另一司法權區進行註冊。
10. 本組織章程大綱中沒有定義的詞彙，與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相同。

## 目 錄

	頁次
細則	
「A」表	1
詮釋	1
股份、認股權證及修訂權利	10
股東名冊及股票	14
留置權	16
催繳股份	17
股份轉讓	19
股份的傳轉	22
沒收股份	22
股東大會	24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26
股東表決	34
委任受委代表及公司代表	35
註冊辦事處	38
董事會	38
董事的任命及輪值	45
借貸權力	46
董事總經理等職務	47
管理層	48
經理	49
主席及其他高級人員	49
董事議事程序	50
會議記錄及公司記錄	52
秘書	53
一般管理及印章的使用	53
文件認證	55
儲備的資本化	56
股息及儲備	57
記錄日期	64
年度申報表	65
賬目	65
核數師	66
通知	67
資料	71
清盤	71
彌償保證	72
無法聯絡的股東	72
文件的銷毀	73
認購權儲備	74
財政年度	77

公司法(經修訂)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7 ROAD HOLDINGS LIMITED

第七大道控股有限公司  
的  
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

(經於2026年5月26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A」表

1. 公司法(經修訂)的「A」表不適用於本公司。

詮釋

- (a) 章程細則的任何旁註、題目或引用提述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索引並不構成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的一部分，亦不會影響其詮釋。於詮釋該等組織章程細則時，除非與主旨或文義不一致，否則：

「公司法」 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地址」 須具有其獲賦予的一般涵義，並包括根據本章程細則為任何通訊目的而使用之任何傳真號碼、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

「公告」	指本公司官方刊登的通知或文件(包括刊物)，受限於上市規則及以上市規則所允許者為限，其以電子通訊或在報章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所指或允許的有關方式或方法作出；
「委任人」	就替任董事而言，指委任他人擔任其替任人的董事；
「章程細則」	指現時形式或經不時補充或修訂或替代的章程細則；
「核數師」	指本公司在當時的核數師，且可能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企業；
「董事會」	指本公司的董事會或本公司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上出席的董事；
「催繳」	包括任何分期交付的催繳股款；
「完整日」	就通知期間而言，該期間不包括發出通知或視為發出通知當日及通知特定或生效當日；
「結算所」	指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在的司法權區的法例認可的結算所；

「緊密聯繫人」	指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有經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惟就章程細則第107(d)條而言，倘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的關連交易，則其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聯繫人」的相同涵義；
「公司條例」	指不時生效的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上述名稱的公司；
「主管部門」	指股份進行上市或掛牌交易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內的主管部門；
「債權證」	指並包括債權股證；
「董事」	指不時獲委任進入董事會的人士；
「股息」	指股息、實物或類似分派、資本分派及資本化發行；
「電子」	指具有電子交易法賦予該詞的涵義；
「電子通訊」	指透過任何媒介以任何形式以電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類似方式發送、傳送、傳達及接收的通訊；
「電子會議」	指完全及僅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電子交易法」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及對其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並包括所有與其合併的其他法律或替代法律；
「總辦事處」	指董事會可不時確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的本公司辦事處；
「香港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港元，香港現時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混合會議」	指(i)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的股東大會；
「上市規則」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會議地點」	具有章程細則第71A條所賦予的涵義；
「月」	指日曆月份；
「通知」	指書面通知，除非本章程細則另有所指及進一步界定，且為免生疑問，通告可以實體或電子形式提供；

「報章」	指般於有關地區刊登及發行，並獲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指定或不被排除作此目的的至少一份英文日報及至少一份中文日報；
「普通決議」	普通決議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無論是親自或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或(倘允許受委代表)透過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且該大會通知已根據章程細則第65條正式發出；
「繳足」	就股份而言，指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現場會議」	指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	具有章程細則第65條所賦予的涵義；
「股東名冊」	指按董事會不時釐定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所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註冊辦事處」	指本公司按公司法規定現時的註冊辦事處；

「登記處」	指有關地區內的個或多個地點或董事會就該股本類別不時釐定存置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的其他地點及股份所有權其他過戶文件將提交登記及將予以登記的其他地方(惟董事會以其他方式議定的情況除外)；
「有關期間」	指本公司任何證券首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日期開始截至緊接有關證券不再上市(且倘任何有關證券因任何原因及須於任何期間被暫停上市，就本釋義而言，有關證券仍應被當作上市證券)前一日(包括該日)止期間；
「有關地區」	指香港或本公司任何證券在當地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其他有關地區；
「印章」	指本公司印章及本公司不時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在開曼群島境外的任何地點使用的任何一個或多個複製印章；
「秘書」	指當時履行本公司秘書職務的人士，並包括任何助理秘書、代理秘書、署理秘書或臨時秘書；
「證券印章」	指由本公司印章複製而成並在印面附加證券印章字眼，用以在本公司所發行的股份股票或其他證券證書上蓋印的印章；

「股份」	指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並包括股票(當股票及股份之間存在明示或暗示的區別時除外)；
「股東」	指當時作為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正式在股東名冊登記的人士，並包括共同正式在股東名冊登記為持有人的多名人士；
「特別決議」	特別決議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無論是親自或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或(倘允許受委代表)透過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多數票通過之決議，且該大會通知已根據章程細則第65條正式發出；就根據該等章程細則或法例任何條文明確規定普通決議的任何目的而言，特別決議為有效；
「法例」	指公司法及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此章程細則且在當時生效的開曼群島立法機構各項其他法例；
「主要股東」	指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訂明的有關其他百分比)表決權的人士；及
「過戶登記處」	指股東名冊總冊當時所在的地點。

- (b) 在本章程細則中，除非與主旨或文義不一致，否則：
- (i) 單數的詞語包括眾數的涵義，反之亦然；
  - (ii) 凡表明一種性別的詞語亦包括其他所有性別；人稱應包括合夥企業、商號、公司及法人；
  - (iii) 在本條章程細則前述條文的規限下，倘不抵觸主題及／或文義，公司法(其於本章程細則開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當時尚未生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所界定的任何詞語或詞句具有本章程細則中的相同涵義，惟「公司」一詞(在文義許可下)包括任何於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的公司；及
  - (iv) 對任何法例或法定條文的提述應解釋為與其任何法定修改或重新頒佈就此暫時生效者有關。
- (c) 就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用意)解釋為包括列印、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清晰及非臨時形式的反映或轉載辭彙或數位，或遵照法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的範圍內，任何視象書面替代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視象形式而部分採用另一種視象形式的反映或轉載辭彙的形式，並包括電子展現方式(倘以該方式陳述)，惟相關文件或通知的送達形式及股東的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
- (d) 此等細則內任何對「地點」一詞的提述均應詮釋為僅適用於現場地點為必要或相關的情況。任何對本公司或股東用於交付、收取或支付款項的「地點」的提述，概不得排除使用電子方式進行有關交付、收取或支付。為免生疑問，在適用法律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對會議「地點」的提述應包括現場、電子或混合會議形式。會議、續會、延會的通告或任何其他對「地點」的提述應詮釋為包括虛擬平台或電子通訊方式(如適用)。倘「地點」一詞與上下文不符、不必要或不適用，則應忽略有關提述，且不影響相關條文的有效性或詮釋。

- (e) 對所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簽立或蓋章或電子簽署或以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對通知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與電有關、磁性或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介及視象資料(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知或文件。
- (f)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第8條及第19條(經不時修訂)施加本章程細則以外的責任或規定，則不適用於本章程細則。
- (g) 對股東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的發言權之提述應包括透過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大會主席提問或發表聲明的權利。倘所有或僅部分出席會議的人士(或僅大會主席)可以聽到或看到問題或陳述，則該權利應被視為已妥當行使，在此情況下，大會主席須藉由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將提出的問題或發佈的聲明向出席會議的所有人員傳達。
- (h) 對會議之提述：(a)應指以本章程細則允許之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之會議，且就法例及本章程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之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據此詮釋；及(b)倘文義適用，須包括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第71E條經延後之會議。
- (i) 對某人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如有關)(包括若為法團，透過正式獲授權的代表)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受委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獲得法例或本章程細則規定須在大會上提供之所有文件之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將據此解釋。
- (j) 對電子設施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方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

- (k) 如股東為法團，本章程細則中對股東的任何提述，如文義要求，應指該股東正式授權的代表。
  - (l) 本章程細則提述的所有投票權均不包括庫存股份附帶的投票權。
2. 在開曼群島法律許可的情況下及受章程細則第13條的規限下，變更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批准章程細則的任何修訂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須藉特別決議通過。

### 股份、認股權證及修訂權利

3. 在不違反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定，以及不影響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附有按董事會決定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有關股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份)。在不違反公司法、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定，以及在不影響賦予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按有關條款規定(或按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須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被贖回之股份。本公司不得向不記名持有人發行任何股份。
4.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其中認股權證須根據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
5. 在公司法規限下且不違反章程細則第3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在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進行清盤)予以變更、修訂或廢除。本章程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應經必要修正後適用於上述所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除：

- (a) 大會(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須為最少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或受委代表；及
  - (b) 該類別股份的各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可享有一票投票權。
6. 自採納本章程細則日期起，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包括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5美元的股份。
  7. 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如適用)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部門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而董事會應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和條件及方式行使上述權力，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決定之購買方式須被視為獲本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自股本中或根據公司法可為此目的獲授權動用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支付購買其本身股份之款項。
  8. 在遵守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主管部門的規則及規例的限制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準備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給予財務資助。
  9. 董事會可在並無代價下接納交回任何繳足股份。
  10. 除非到目前為止的發行條件或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任何通過增設新股而籌集的資本應視作為本公司原有股本的一部分，且該等股份在支付催繳及分期繳納股款、轉讓、過戶、沒收、留置權、註銷、放棄、表決及其他方面，須遵從本章程細則所載的規定。
  11. (a) 在公司法、本章程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上市規則的限制下，並在不影響在當時附加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份)將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和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要約發售股份、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

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其面值的折讓價發行。就註冊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而言，若該地址在董事會認為若無註冊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要約發售股份、授予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都無責任向上述股東或人士配發股份、要約發售股份、授予購股權或股份。因上述情況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將不應成為或不得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 (b) 董事會有權按其認為合適的安排處理任何未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發售所產生的零碎權益，包括以公司的利益為目的合計及出售有關零碎權益。可能受本(b)段所指的任何事項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而成為或被視為某一獨立類別的股東。
12. (a) 本公司可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任何股份或安排或同意安排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任何股份隨時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惟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的條件及規定，且在所有情況下有關佣金均不得超出股份發行價格的10%。
- (b) 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否則任何人士將不會獲本公司承認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而本公司亦不受任何股份或任何不足一股的零碎股份中的衡平法、或然、未來或部分權益或(惟根據本章程細則或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任何股份中的任何其他權利所約束或以任何方式被要求承認該等權益或權利(即使本公司已知悉有關事項)，但登記持有人對該股份之整體絕對權利不在此限。在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登記在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的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放棄獲配股份並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並可給予任何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合宜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使有關放棄生效。
13.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
- (a) 將其股本增加決議規定的金額，並將其分成決議規定金額的股份；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每股金額較其現有股份金額為大的股份；
  - (c) 在無損之前已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將其股份分為數個類別，分別附帶任何優先、遞延、有限制或特別的權利、特權、條件或有關限制(若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並無作出任何有關該限制之決定，則董事可作出決定)，前提是若本公司發行不具有投票權的股份，則應在該股份的名稱中註明「無投票權」之表述；若股本包括具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須在各類別股份(具最優先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中註明「有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之表述；
  - (d)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分拆為金額少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金額的股份(惟須受限於公司法的規定)，並可憑有關決議決定在上述細分所產生股份的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享有上述任何優先權利、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受限於上述任何限制，而該等優先權利、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及
  - (e) 註銷於通過決議之日尚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如此註銷的股份金額削減其股本，或若屬無面值的股份，則削減其股本所劃分的股份數目。
- 13A.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有關上一條章程細則項下任何合併及分拆而產生的任何疑難，特別是，在無損上述規定一般性的情況下，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或安排出售該等零碎股份，並按適當比例向原有權擁有該等零碎股份的股東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出售開支)，並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向買家轉讓零碎股份，或議決將向本公司支付的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該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且其對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就出售之程序有任何不合規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14. 在取得公司法要求的任何確認或同意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以法律許可的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之儲備。
15. (a) [保留]
- (b) [保留]
- (c) [保留]
- (d) [保留]
- (e) [保留]

### 股東名冊及股票

16. [保留]
17. (a) 董事會須安排存置股東名冊，並於其中載入根據公司法規定的詳細資料。
- (b)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倘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當，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地點設立及存置股東名冊主冊或股東名冊分冊，以及於有關期間，本公司須於香港存置其股東名冊主冊或股東名冊分冊。
- (c) [保留]
- (d) 存置於香港的股東名冊總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內至少兩(2)小時在註冊辦事處，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或登記處免費供股東查閱；或供已繳交董事會規定的不超過上市規則不時准許之最高金額的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於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香港聯交所接受的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就一般或任何類別的股份可在任何董事會決定的時間或時段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惟該期間每年總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或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釐定的更長期限，惟普通決議通過當年，該期限不得延長超過六十(60)日)。倘股東名冊暫停辦理登記，本公司須應要求向欲查閱股東名冊或其中任何部分的任何人士提供由秘書親筆簽署的證明書，表明暫停辦理股份登記的期間及授權人。

18. (a) 凡名列股東名冊的每名人士均有權在任何轉讓書派發或提交後在公司法指定或香港聯交所不時決定的有關時限內(以時限較短者為準)，或發行條件規定或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的適用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就其所有股份收取一張股票，或在其要求下，倘所獲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目多於當時股份上市的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的每手買賣單位，則就第一張之外的每一張股票支付該等費用(如為轉讓，就任何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本而言，不超過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許可或不禁止的任何其他款額；如為任何其他股份，董事會可不時決定就有關股東名冊所在地區而言為合理的該貨幣金額或在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釐定的該其他金額)後，按董事會不時作出的決定，按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每手買賣單位的股票數量或該人士要求的完整倍數及有關股份的餘額(如有)收取數張股票。如股份為數人聯名持有，則本公司毋須向每一名該等人士發出股票，向數名聯名持股人中的一名發出及交付股票即足以視為向所有該等持股人交付股票。
- (b) 如董事會採納更改正式股票的格式，本公司可向名列在股東名冊上的全部股份持有人發出新正式股票，以替代已向該等持有人發出的舊正式股票。董事會可決議規定是否以先交回舊股票作為可獲發替代股票的先決條件，並就任何已遺失或損毀的舊股票實施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件(包括彌償保證的條件)。如董事會選擇毋須規定交回舊股票，則有關舊股票將被視作為已註銷，並就任何目的而言將全面失效。
19. 就股份、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證書均須加蓋本公司印章後方可發行(就本條而言，可為複製印章)。

20. 此後發出的每張股票均須標明所發出的股份數量及類別、就其支付的金額，以及以董事會不時規定的其他格式發出。一張股票僅可涉及一種股份類別，而如本公司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各類別股份(附有於股東大會上的一般投票權者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或「無投票權」的字眼，或若干其他與有關類別股份所附權利配合的適當名稱。
21. (a) 本公司不得就任何股份註冊登記超過四名人士為聯名持有人。
- (b) 任何股份如登記於兩名或以上人士的名下，在股東名冊名列首位的人士在接收通知以及(在本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與本公司有關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宜(轉讓股份除外)方面應被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22. 如股票污損、遺失或毀損，可予以更換，但須繳付董事會不時決定的費用(如有，就任何於香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本而言，不超過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許可或不禁止的其他款額；就任何其他股本而言，董事會可不時決定就有關股東名冊所在地區而言為合理的該貨幣金額或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釐定的有關其他金額)，並須遵守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如有)例如發佈通知、提供證明及彌償保證；在磨損或污損的情況下，須交出舊股票。在毀損或遺失的情況下，獲頒發替代股票的人士亦應承擔及支付本公司就證實該毀損或遺失以及該彌償證明所作的調查所產生的所有費用及實付支出。

### 留置權

23. 如股份(非全部繳付股款的股份)涉及已催繳或於規定時間應繳付的款項(不論是否現時應繳付)，本公司就該款項對該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並且對以單一或與任何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聯名的股東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悉數繳足股款的股份除外)，本公司亦就該股東或其產業或遺產結欠本公司的所有債務及負債擁有首要留置權及押記權，無論上述權利是否於通知

本公司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法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亦無論支付或解除上述權利的期間是否實際到來，或上述權利屬該股東或其產業或遺產及任何其他人士的聯名債務或負債，而不論該人士是否為本公司的股東。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如有)將延伸至就股份所宣派的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隨時一般性或就任何特別情況放棄任何已產生的留置權，或宣告就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本條章程細則的規定。

24. 本公司有權根據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就其設立留置權的某些款項當時立即應付，或就其設立留置權的責任或協定必須即時滿足或履行，否則不得出售該等股份；而且，在發出說明並要求立即支付當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有關責任或協定並要求滿足或履行的通知後十四天內亦不得出售該等股份；而且，擬出售違約股份的通知應已按本章程細則列明向本公司股東發出通知的方式向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發出，或已向因其死亡、破產或清盤而對該股份擁有權利的人士發出。
25. 扣除出售費用之後的出售淨收益應用於償還或清償就其設立留置權的債務或責任或協定(如果該等債務或責任或協定應立即支付履行)，如有任何剩餘，應(但須服從於出售之前因不須立即支付履行的債務或責任就股份設立的類似留置權)付予出售時對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士。為使任何該等出售有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人將出售股份轉讓予其購買人，並可將購買人的名字作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登錄入股東名冊；購買人毋須關注購買價款的使用，而且其對股份的權利亦不因出售程序中的任何違規或無效行為而受影響。

### 催繳股份

26.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而不按照股份配發條件所定的還款時間。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
27. 本公司須於最少十四天前向有關股東發出載有有關付款時間及地點以及收款人的催繳股款通知。

28. 本公司將按本章程細則規定向股東寄發通知的方式向有關股東寄發章程細則第27條所述的通知副本。
29. 除按照章程細則第28條發送通知外，可藉著在報章最少刊發一次通知的方式向有關股東發出有關每項催繳股款指定收款對象以及指定的付款時間及地點的通知。
30. 每名被催繳的股東均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向董事會指定的人士支付其被催繳的每項催繳股款金額。
31. 股款於董事會決議授權通過催繳事宜當日即被視作已作出催繳。
32.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負責支付該股份欠負的一切催繳及分期股款或就此欠負的其他款項。
33.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延長任何催繳股款的還款期限，以及可對於全部或任何股東因其身居有關地區境外或董事會認為應該給予任何有關延期的其他理由而延長還款期限，惟股東獲得延長還款期純粹基於寬限及優待。
34. 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份利息。
35. 任何股東在繳付其所欠負本公司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不論是獨自還是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或與任何其他人共同及個別)及其利息及費用(如有)之前，均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自或(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除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在會上投票(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除外)，或被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36. 在就追討任何催繳的應付款項進行任何訴訟或其他議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只須證明被起訴股東的姓名作為未付款股份的股東或股東之一載列於股東名冊、有關作出催繳的董事會決議正式載列於董事會的會議記

錄冊，並已根據本章程細則向被起訴的股東發出催繳通知，但毋須證明委任董事作出該催繳或任何其他事項，對以上所述事項的證明即是對債務的確定性證明。

37. (a) 凡按股份配發條款規定在配發時或在某一規定日期應繳納的任何股款，不論是股份的面值及／或溢價，根據本章程細則規定，均應視為是已正式作出催繳通知，且應在規定繳款日期予以繳款，倘若不繳，應視正式催繳股款後款項到期支付的情況而適用本章程細則所有有關利息及各種費用的支付、沒收及類似事項的有關規定。
- (b) 一旦股份發行，董事會便可按所催繳股款的數額及支付時間區分承配人或股東。
38. 如果董事會認為適當，可接受任何希望提前支付上述款項(不論是以貨幣還是貨幣等值物)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應付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所有或任何該等提前付款作出後，可就其支付利息，其利率(如有)可由董事會決定(不超過年息20厘)。但提前支付股款不應使股東有權就催繳前已提前付款的股份或其有關部分收取其後宣派的任何股息或行使任何其他股東權利或特權。董事會可向該等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表明有意償還上述提前支付的股款，以隨時付還該股款，除非在該通知到期前，有關該提前付款的股份已被催繳股款。

### 股份轉讓

39.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所有股份的轉讓須在使用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接受的其他格式呈交書面轉讓後方可生效，惟有關方式須為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方式及可僅以親筆簽署的簽立方式辦理，或如轉讓人或受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辦理。儘管有以上所述，只要任何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仍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予以證明及轉讓。本公司有關其

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總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透過以並非清晰可閱的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情而存置，前提是該等記錄在其他方面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40. 任何股份的轉讓書均須由轉讓人或其代表簽署，並由受讓人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在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任何情況下豁免轉讓人或受讓人簽立轉讓書或接納機印簽立轉讓文件。在受讓人的名字載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本章程細則中並無任何規定可妨礙董事會承認獲配發人為他人的利益放棄任何股份的配發或臨時配發。
41. (a)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主冊的任何股份轉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轉至股東名冊主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 (b)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附帶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規定的條款及條件，董事會並有權全權酌情決定是否作出或拒絕有關同意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股東名冊主冊的股份不得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轉移至股東名冊主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所有的轉移及其他有關或影響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所有權的所有權文件均須送交登記。倘任何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任何股份在股東名冊主冊登記，則須在過戶登記處辦理。
- (c) 儘管有本章程細則所載的任何規定，本公司應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及定期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辦理的所有股份轉移事宜記錄於股東名冊主冊之內，並任何時候在各方面均須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主冊及所有股東名冊分冊。
42. 已繳足股份不受任何有關股份持有人轉讓該等股份的權利的限制(香港聯交所批准者除外)，亦不受任何留置權所約束。然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將任何未繳足股份轉讓予任何未經其批准的人士，或拒絕登

記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所發行且對其轉讓的限制仍屬有效的任何股份的轉讓。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任何對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為受益人的股份(不論是否已繳足)轉讓，或拒絕登記本公司有留置權的任何未繳足股份轉讓。

43. 除下列情況外，董事會亦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書：
- (a) 已就此向本公司繳付由香港聯交所就有關費用不時釐定應付的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不時規定的較低款額)；
  - (b) 轉讓書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進行股份轉讓的權利(倘轉讓書由若干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證明該人士獲授權簽署)的其他證據送交相關登記處或(視具體情況而定)過戶登記處；
  - (c) 轉讓書僅涉及一種股份類別；
  - (d) 股份概不附帶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留置權；及
  - (e) 轉讓書已妥為蓋上釐印(如適用)。
44. 董事會可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轉讓予未成年人士或精神不健全或其他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
45. 如果董事會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其應於向本公司提交轉讓當日起計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受讓人發出拒絕通知，且除非有關股份並非已繳足股份，則須提供有關該拒絕的理由。
46. 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須交出所持有關股票以供註銷，並須隨即予以註銷，而根據章程細則第18條，受讓人會就所獲轉讓股份獲發給新股票；倘若所交出股票中涉及的任何股份仍由轉讓人持有，則根據章程細則第18條，轉讓人將獲發給有關該等股份的新股票。本公司須保留轉讓書。
47. 凡股東名冊根據章程細則第17(d)條暫停辦理登記，本公司可暫停辦理轉讓登記及過戶登記手續。

## 股份的傳轉

48. 如有股東身故，唯一獲本公司承認為對死者的股份權益具有任何所有權的人士，須是(倘若死者是一名聯名持有人)一名或多名幸存者及(倘若死者是單獨持有人或唯一幸存持有人)死者的合法遺產代理人；但本條章程細則所載的規定並不為已故的單獨或聯名持有人之遺產免除有關該持有人單獨或聯名持有之任何股份的任何責任。
49. 凡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成為有資格享有股份的任何人士，可在出示董事會不時規定的所有權證據後，在本條章程細則規限下選擇以本身名義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或是提名其他人士登記為該股份的受讓人。
50. 若根據章程細則第49條而有資格享有股份的人士選擇自己登記作為股東，其須向本公司交付或寄發親自簽署的通知至(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登記處，說明其選擇。若其選擇讓其代名人登記，則須向其代名人備制一份股份轉讓書以證明其選擇。本章程細則規定內所有有關轉讓權利及股份轉讓登記的限制、限定及條文均應適用於上文所述的任何有關通知或轉讓書，猶如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並未發生及有關通知或轉讓書為該股東所簽立的轉讓書一般。
51. 凡因持有人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資格享有股份的人士，應有權收取倘如其為該股份登記持有人則原應享有的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如認為適合，可不支付該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該人士已成為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有效地轉讓該股份為止；但如已符合章程細則第80條的要求，則該人士應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

## 沒收股份

52. 如有股東到指定繳款日期仍未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的分期付款，董事會可在有關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的任何部分仍未繳付期間後，隨時(在不影響章程細則第34條條文的情況下)向該股東送達通知，要求該股東繳付未繳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連同直至實際付款日期已累計及可能繼續累計的任何利息。

53. 上述通知應指定通知要求繳款當日或之前的另一日期(須為該通知日期起計至少14天後)，亦須指定繳款的地點，該地點應為註冊辦事處或登記處或在有關地區境內的其他地點。有關通知亦須聲明如果不在指定時間或之前繳款，則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可遭沒收。
54. 若任何上述通知的規定未獲遵守，則所發出通知涉及的任何股份可於其後任何時間，在通知要求的款項繳付之前，經董事會就此通過的決議沒收。該宗沒收將包括被沒收股份已宣派及到沒收前實際尚未派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接納任何應根據本章程細則繳回會被沒收的股份，在此情況下，本章程細則中提及沒收之處應包括繳回。
55. 上述被沒收的任何股份均應被視為本公司的財產，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方式重新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而該沒收可於出售或處置前隨時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予以解除。
56. 凡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均不再是該等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但儘管股份已被沒收，其應仍有責任向本公司繳付其於沒收日應就被沒收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的所有款項，連同(如董事會酌情要求)從沒收日至實際付款(包括繳付有關利息)日期間按董事會可指定的不超過年息20厘的利率計算的就此產生的利息，且董事會如認為適當亦可強制執行支付該等款項的要求，惟不得扣除或減去股份於沒收日的價值，但如果及當本公司就該等股份收到全額付款後，該人士即不再負有上述責任。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任何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後某一指定時間應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是按股份面值或是按溢價計算)，儘管尚未到期，仍被視為於沒收日應付，且於沒收時即成為到期應付，但其利息僅應於該指定時間起至實際付款日止任何期間內支付。
57. 任何書面證書，如述明聲明人是董事或秘書，並述明某股份於書面證書所述的日期已被妥為沒收或退還，則相對於所有聲稱享有該股份的人士而言，即為該書面證書內所述事實的不可推翻的證據。本公司可收取任何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該股份所獲給的代價(如有)，並可簽立一份股份轉讓書，

該轉讓書的受惠人是獲得所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的股份的人士，而該人士須隨即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該人士對如何運用有關股份的認購或購買款項(如有)毋須理會，而其對該股份的所有權，不得因有關沒收、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股份的程序有任何不規則或可使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58. 如沒收任何股份，應向在股份沒收前以其名義登記股份的股東發出沒收通知，並立即在股東名冊內記錄該沒收及沒收日期；但即使因為遺漏或疏忽而沒有發出有關通知或作出有關記錄，無論如何也不會令任何沒收失效。
59. 即使已按前文沒收股份，但在已沒收的任何股份被重新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前，董事會隨時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取消對股份的沒收，或允許根據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應付利息，以及支付就該股份產生的所有費用的條款，並根據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購回或贖回被沒收股份。
60. 沒收股份不應影響本公司就該股份早已作出的任何催繳股款或任何分期付款的權利。
61. (a) 本章程細則有關沒收的條文應適用於任何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某一指定時間應付而沒有支付的情況(不論是按股份面值或是按溢價計算)，猶如正式作出及通知催繳股款而原應支付的款項一般。  
(b) 若股份被沒收，該股東必須並應立即向本公司交付其就該等被沒收股份持有的一份或多份股票，而在任何情況下代表該等被沒收股份的股票應無效及再無其他效力。

## 股東大會

62. 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如有))。

63.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在董事會絕對酌情決定之世界任何地方及在章程細則第71A條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現場會議、舉行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
6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存放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按每股投一票的基準投票之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任何事務或決議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且有關會議須在存放該請求書後兩(2)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請求書存放日期起計二十一(21)天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自行僅於一個地點(將為主要會議地點)召開現場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
65.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之通告召開，惟倘上市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以公司法的規定為限，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召開：
- (a) 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經所有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及
  - (b)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由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而合共佔全體股東於該大會的總投票權最少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所召開該會議。

通知須註明(a)會議時間及日期、(b)除電子會議外，會議地點及(倘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第71A條釐定超過一個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屬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通知須包括一項聲明表明如此，及附有供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的電子設施的詳情或本公司將於大會前在何處提供有關詳情，及(d)將在會議上審議的決議詳情。召

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每個股東大會的通知須寄發予全體股東及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股份權益之所有人士以及各名董事及核數師，惟按照本章程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知之股東除外。

66. (a) 如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接收大會通知的人士發出任何大會通知，或該人士並未收到任何大會通知，均不使於該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或進行的任何議事程序失效。
- (b) 在委任代表表格或委任公司代表的通知連同任何通知一併發出的情況下，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有關會議的通知的人士發出委任代表表格或委任公司代表的通知，或任何有權接收有關會議的通知的人士未有收到委任代表表格，均不使在任何該等會議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或任何議事程序失效。

###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67.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均須當作為特別事務，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除下列事項須視為普通事務外，亦均須視為特別事務：
- (a) 宣佈及批准股息；
- (b) 考慮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以及資產負債表附錄所規定的其他文件；
- (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的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及
- (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或決定有關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的方法。
68. 任何股東大會開始議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可委任會議主席。兩(2)名有權投票並親身(無論是親自或利用科技以虛

擬方式出席)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委派作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即構成可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69. 若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內之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會議(如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大會應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倘適用)同一地點或大會主席(或如無，則董事會)可能絕對決定的其他時間及(倘適用)其他地點，按章程細則第63條所指的有關形式及方式舉行。若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之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會議須予解散。
70. 本公司主席或(倘存在超過一名主席，則彼等之間可能同意或(倘未能達成協議)所有出席董事所選舉的)任何一名主席應在股東大會出任主席主持大會。若於任何大會上，未有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出席或願意擔任主席，則本公司副主席或(倘存在超過一名副主席，則彼等之間可能同意或(倘未能達成協議)所有出席董事所選舉的)任何一名副主席應出任主席。倘未有主席或副主席出席或願意出任大會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主席，或如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若概無董事出席或各出席董事概不願擔任主席，或若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自(無論是親自或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人出任大會主席。如股東大會主席使用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並變為未能使用該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則另一名人士(根據本條章程細則第70條釐定)應作為大會主席，除非及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使用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為止。
71. 在章程細則第71C條的規限下，在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且如大會有所指示)押後(或無限期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或更改大會舉行地點及／或由一個形式更改為另一個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按大會決定)，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得處理若在未押後舉行大會的情況下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若大會押後

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完整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章程細則第65條所載的詳情，但並無必要於該通知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知。

- 71A. (a) 董事會可絕對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藉在董事會絕對酌情釐定的有關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以電子設施方法同時出席及參與。以此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委任代表或以電子設施方法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委任代表均被視為出席，並應被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免生疑問，董事亦可透過電子設施，從任何同步舉行會議的會議地點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
- (b)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遵守下列各項，而(倘適用)本(2)分段內所有對「股東」的提述應分別包括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
- (i) 倘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則倘其已經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應被視為會議已經開始；
  - (ii) 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在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或以電子設施方法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被計入有關大會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有關大會上投票，而該大會應獲正式構成且其程序屬有效，前提是大會主席信納於整個會議上提供充足電子設施，以確保位於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以電子設施方法出席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參與所召開會議的事務；
  - (iii) 倘股東藉出現在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倘股東以電子設施方法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因任何理由)故障，或致使位於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參與所召開大會的事務的安排的任何其他故障，或(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儘管本公司已提供充足電子設施，一名或多名

股東或委任代表未能連接或繼續連接電子設施，不得影響會議或已通過決議，或已於該處進行的任何事務或根據有關事務已經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前提是於整個會議均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及

- (iv) 倘任何會議地點並非處於主要會議地點的相同司法權區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本章程細則有關送達及作出大會通知，及呈交委任的時間的條文，應參照主要會議地點而適用；及在電子會議的情況下，呈交委任的時間應按會議通知所述。

71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而作出安排，以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以電子設施方法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不論是否涉及發出門票或若干其他識別方式、通行碼、預留座位、電子投票或其他)，並可不時變更任何有關安排，前提是根據有關安排，無權在任何會議地點出席(親身(無論是親自或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或由委任代表)的股東應有權在其中一個其他會議地點出席；及任何股東在有關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應遵守當時可能生效的任何有關安排，及所述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通知列明適用於該會議。

71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位於主要會議地點或可出席會議的有關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就章程細則第71A(1)條所指之目的而言變為不充足或另行不足以容許會議大致上根據會議通知所載的條文進行；或
- (b) 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成為不充足；或
- (c) 不可能確定出席者的觀點或給予所有有權如此行事的人士合理機會在會議上溝通及／或投票；或
- (d) 在會議上發生暴力或威脅暴力、難受管束的行為或其他干擾，或不可能保障妥善有序進行會議；

則在並不損害大會主席根據本章程細則或按普通法而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下，主席可絕對酌情在並無大會同意下，且於大會開始前後及不論是否存在法定人數出席，干擾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直至有關押後時為止已在會議上進行的所有事務將屬有效。

71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按董事會或大會主席(按適用者)認為適當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安全有序進行會議(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會議者須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物品及限制可帶入會議地點的物品、釐定容許可在會議上提出問題的次數及密度及時間)。股東亦須遵守舉行會議所在場地的擁有人所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章程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應屬最終及不可推翻，而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均可能會被拒絕進入會議或被逐出(現場或電子)會議。

71E. 倘於發送股東大會通知後但於舉行會議前或於押後會議後但於舉行續會前(不論續會是否需要通知)，董事絕對酌情認為因任何理由而按召開會議的通知所註明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按電子設施方法舉行股東大會屬不適當、不切實可行、不合理或不合宜，則彼等可在並無股東批准下變更或押後會議至另一個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變更電子設施及／或變更會議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損害前述者的一般性下，董事將有權力在每份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內提供相關股東大會可能自動發生押後而並無進一步通知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在會議當日任何時間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訊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其他類似事件生效。本條章程細則受限於下列各項：

- (a) 當如此押後會議時，本公司將致力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頁刊登有關押後的通知(惟未有刊登有關通知將不會影響自動押後會議)；
- (b) 當僅變更通知所註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時，董事會將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知會股東有關變更詳情；
- (c) 當根據本條章程細則押後或變更會議時，受限於且在不影響章程細則第71條下，除非原會議通知已經註明，否則董事會將就押後或變更會議釐定日期、時間、地點(倘適用)及電子設施(倘適用)，並將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知會股東有關詳情；此外，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如按本章程細則規定於延會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接獲，則其將屬有效(除非被撤銷或由新委任代表取代)；及
- (d) 毋須就將於押後或變更大會上處理的事務作出通知，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前提是將於押後或變更大會上處理的事務與已經向股東傳閱的原股東大會通知所載者相同。

- 71F.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將有責任維持充足設施，以讓彼等如此行事。受限於章程細則第71C條，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未能以電子設施方式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不得令會議程序及／或於該會議上通過的決議無效。
- 71G. 在不損害章程細則第71條的其他條文下，現場會議亦可以允許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同時及即時彼此溝通的有關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的方法舉行，而以該方式參與會議將構成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72. 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就現場會議而言)僅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委任代表時，則每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務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表決(不論以舉手或投票表決方式)可按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倘屬現場會議而准許以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當時有權在會議上表決的最少三名股東親身出席(無論是親自或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或代表股東出席的受委代表；或
  - (b) 親身出席(無論是親自或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任何股東或多名股東，並佔全體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c) 親身出席(無論是親自或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任何股東或多名股東，並持有賦予在該會議上表決權利的股份，且該等股份的實繳股款總值等同不少於有關賦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實繳總值的十分之一。

由股東委任代表的人士所提出的要求應被視為與股東親自提出的要求相同。

73. 若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會議主席宣佈某項決議按以舉手方式表決獲得通過(無論是親自或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或一致通過或獲某特定過半數通過，又或不獲某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及本公司會議記錄冊內所作相應記載將為確證，不須證明該決議所得贊成及反對的票數或比例。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應視作大會的決議。本公司僅於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時，方須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
74. 投票表決時，可親自或由委任代表投票。
75. 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人士毋須盡投其所有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76. 所有提呈大會之事項須以過半數票決定，本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規定以更多數票決定者除外。不論是以舉手方式表決或以投票方式表決，如果贊成與反對票數均等，會議主席將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若就接納或拒絕任何表決發生任何爭議，會議主席應就此作出決定，且該決定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
77. [保留]
78. 如建議對任何考慮中的決議作出修訂但由會議主席本著誠信命令否決，有關的議事程序不得因該項裁決的任何錯誤而失去效用。如決議屬一項正式提呈的特別決議，在任何情況下毋須對該修訂(僅僅為文書修訂以修訂明顯錯誤則除外)作出考慮或進行表決。

## 股東表決

79. 在任何一類別或多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身(無論是親自或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有權就其作為持有人所持有的每股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前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金額不能就本條章程細則目的視為股份繳足金額)，且於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無論是親自或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本條章程細則另有所指除外)各有一票。
- 79A. 如上市規則要求任何股東放棄表決任何特定決議，或限定任何股東只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任何由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等要求或限制的情況下所投的票數均不予計算。全體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無論是親自或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除非個別股東按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投票批准受審議事宜。
80. 任何有權根據章程細則第51條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可以就該等股份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該等股份的已登記持有人一樣，但前提是，在其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具體情況而定)召開時間至少48小時前，其須令董事會信納，並給予其有權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會已事先給予其就該等股份在會上表決的權利。
81.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人均可於任何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其獨自持有該等股份一樣，但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而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人，才有資格就該等股份投票。已故股東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及多名破產信託人或股東的清盤人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應被視為以其名義持有的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82. 精神不健全的股東，或任何對精神病案件有管轄權的法院已就其發出命令的股東，可在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中，由其監護人或接管人，或由法庭委任具有監護人或接管人性質的其他人士代為表決，且該等監護人、接管人或其他人士可委派受委代表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投票。令董事會信納

該人士有權要求行使表決權利的證明須送交至依據本章程細則就存放代表委任書所指明的地點或(如有)其中一個地點，或如無指明地點，則送交至登記處，且不得遲於委任受委代表文件最後須交付的時間(如該委任受委代表文件將在會議生效)。

83. 除當時已完全繳清就其股份所應付本公司的一切款項的正式登記股東以外，其他人士一概無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或代理人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參與表決(除非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為另一名股東)或被計入法定人數之內，惟本章程細則有明文規定或董事會另行決定者則作別論。
84. 除在進行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上提出之外，不得對行使或聲稱行使投票的任何人士的表決資格或任何投票受理提出任何質疑，凡未在該等大會上被否決的投票均為完全有效。任何及時提出的質疑均應提交大會主席，由主席作出最終及確切決定。

### 委任受委代表及公司代表

8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的受委代表有權為其作為受委代表的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86. [保留]
87. 委任受委代表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的代理人以董事會可能批准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方式(包括電子方式)提供，或倘該委任人為公司，則須以其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或代理人提供。應允許委託人以電子方式

發送委任代表的文件。由其高級人員聲稱代表公司簽署的代表委任文件視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該代表委任文件，而無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88. (a)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相關股東大會委任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據或委任委任代表的邀請書、顯示委任委任代表有效性或其他有關委任委任代表所需的任何文件(不論本章程細則有否規定)以及終止委任代表授權的通知)。倘提供有關電子地址，本公司將被視為已同意任何有關文件或資料(與上述委任代表有關)可以電子方法發送至該地址，惟須受下文所規定及本公司於提供地址時註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所規限。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可一般用於該等事宜或特定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而倘如此，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註明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條章程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法發送予本公司，則該等文件或資料如並非由本公司根據本條章程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收取，或如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則不會被視為有效交付或交存本公司。
- (b) 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所依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送達召開大會通知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並無指明地點，於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如

適用))，或如本公司已根據前段提供電子地址，則將以所註明電子地址收取。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除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延會外。遞交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視為已撤銷。

89. 每份委任受委代表文件(不論用於特定會議或其他會議)均必須符合上市規則並經董事會不時批准的格式，但不得禁止採用有正反表決選擇的代表委任表格。任何發予股東供其用作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及於會上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會上投票的投票表格，須讓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各項決議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並無作出指示的情況下，行使其有關酌情權)。
90. 委任受委代表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文件應：(i)被視為授權受委代表就任何提交所涉會議的決議(或其修訂)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要求或參與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的表決並進行表決；及(ii)除非文件內另有指明，該文件在有關會議的任何續會或延會上亦應有效。
91. 根據委任受委代表文件的條款或由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所投的票，在下列情況下應為有效：即使之前委託人已死亡或精神錯亂，或委任受委代表文件或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已撤銷，或委任受委代表文件所涉股份已被轉讓，前提是，本公司登記處(或章程細則第88條所指的其他地點)並未在使用該委任受委代表文件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的召開時間至少兩小時前收到有關該死亡、精神錯亂、撤銷或轉讓的書面通知。
- 91A. 根據本章程細則規定，股東可委任代表進行的任何事項均可同樣由其正式委任的授權人進行，且本章程細則有關委任代表及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的規定經必要修正後須適用於上述任何授權人及據以委任該授權人的文件。
92. (a) 作為股東的任何公司，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通過決議，或通過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其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的代表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獲該授權的代表有權代表該公

司行使的權利及權力應與該公司如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所能行使的權利及權力相同。在本章程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凡提及親自出席大會的股東，均包括由正式授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的公司股東。

- (b) 如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在章程細則第93條的規限下)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擔任其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但前提是，如委任多名人士，則委任書應註明每名代表所獲授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章程細則的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毋須進一步的證據證明其獲授權的事實，而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個別股東，包括發言及表決的權利以及若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則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無論是親自或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的權利。

93. 就本章程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地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決議及(如相關)獲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任何該等決議應視為已於最後一位股東簽署決議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且若決議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的表面證據。該決議可能由數份相似格式的文件(各分別由一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94. [保留]

### 註冊辦事處

95.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設於開曼群島，具體地點由董事會不時決定。

### 董事會

96.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名。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於註冊辦事處存置其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名冊。

97. 董事可隨時通過向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發出經其簽署的通知或於董事會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於其缺席時為其替任董事，並可通過類似方式隨時終止有關委任。倘有關人士並非另一名董事，則除董事會之前已批准者外，有關委任僅於獲批准後方告生效。倘替任董事或其委任人於某些情況下須辭去董事職位，替任董事的委任須終止。替任董事可出任超過一名董事的替任董事。
98. (a) 當替任董事向本公司提供當時其於總辦事處所在地區的地址、電話及傳真號碼(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則除外)作會議通知用途後替任董事(如其委任人一樣)有權接收及(代替其委任人)放棄接收董事會會議通知及董事會任何委員會會議的通知(如其委任人是該委員會成員)，並有權作為董事出席任何委任其為替任董事的董事所不能親身出席的會議並投票，及在一般情況下於該等會議履行其委任人身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本章程細則的條文亦適用於該等會議的議事程序，猶如該替任董事(而非其委任人)為董事。如屬本身為董事或須作為一名以上董事的替任董事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則其表決權應予以累計。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或在其他情況下不能出席或不能作為董事行事，替任董事所簽署的董事或任何有關委員會的任何書面決議應與其委任人所簽署者具同等效力。其有關加蓋印章的證明與其委任人所簽署及證明者具同等效力。除上述者外，就章程細則而言，替任董事無權作為董事行事或被視為一名董事。
- (b) 替任董事將有權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利益及獲利，以及獲償付費用及獲得賠償保證，猶如其為董事而享有者(經必要變通後)，惟其將無權就其替任董事的委任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而按其委任人不時以通知指示本公司，原應付予有關委任人的一般酬金部分(如有)則除外。
- (c) 就所有不知情人士的利益而言，在未獲明確相反通知的情況下，董事(就本(c)段而言包括替任董事)或秘書所發出的證書以證明董事(可為簽署該證書的董事)於董事或其任何委員會決議時不在總辦事處所在

地區或無法出席或不能作為董事行事，或未能就會議通知事宜提供其於總辦事處所處地區的地址、電話及傳真號碼該證書是有關經核證事宜的最終定論。

99. 無論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任何合資格股份，但仍有權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所有大會並於會上發言。董事可通過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彼此互通訊息的電話會議、電子方式或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而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如同該等參與人士親身出席一樣。
100. 董事有權收取一般酬金作為從事董事工作的報酬，其金額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該等金額(除非表決通過的有關決議另有指示)將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於各董事之間分配，或董事未作出有關同意時，於各董事之間平分，惟倘任何董事的任期短於應付酬金的整個有關期間，該名董事只應按其任期佔該整個期間的比例收取一般酬金。上述酬金為董事在本公司擔任任何受薪工作或職務所應得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
101. 董事亦有權獲補償其在履行董事的職責或相關事項時所分別合理引致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費用，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往返旅費開支或於從事本公司業務或履行其董事職責過程中引致的其他支出。
102. 董事會可向應本公司要求提供或已提供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的任何董事給予特別酬金。該等特別酬金可作為該董事的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一般酬金，並可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可能安排的其他支付方式支付。
103. 儘管有章程細則第100、101及102條的規定，獲委任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或董事的酬金可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並可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

或以上所有方式或其中任何方式及連同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有關利益(包括長俸及／或年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一併支付。該項酬金應附加於其作為董事所收取的一般酬金。

104. (a) 凡支付給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作為其離職補償的款項，或作為或有關其退休代價的款項(本公司董事或前任董事按合約規定或法定應得的款項除外)，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予以批准。
- (b) 倘及僅限於公司條例的禁止，本公司(如同其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一樣)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借出任何貸款。
- (c) 章程細則第104(a)及(b)條僅在有關期間內適用。

105.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停職：

- (a) 如果該董事破產，或接獲向其發出的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其債權人達成債務重整協議；或
- (b) 董事身故或根據任何有管轄權之法院或官員以其為或可能為精神失常或因其他原因而無法自理為由頒令判定其神智不健全，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或
- (c) 如果該董事有連續六個月的時間未得董事會特別休假許可而缺席期內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亦無在有關期間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通過該董事已因此等缺席而停任董事之職的決議；或
- (d) 如果法律禁止該董事擔任董事；或該董事根據任何法律條文不再出任董事或根據本章程細則而被免職；或
- (e) 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有效規定該董事不得再出任董事，而申請重審或上訴該等規定之有關時期已屆滿及並無申請重審或上訴該等規定，或正進行申請重審或上訴該等規定；或

- (f) 如果該董事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送交通知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正式提出辭職；或
  - (g) 如果本公司根據章程細則第114條通過普通決議將該董事罷免；或
  - (h) 由不少於四分之三(倘該人數並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小整數為準)當時在職董事(包括該名董事)簽署通知將該董事罷免。
106. 概無董事僅因達致指定年齡而被要求撤職，或不合格膺選連任或續聘為董事，亦概無任何人士僅因達致指定年齡而不合格獲任命為董事。
107. (a) 任何董事或未來董事概不因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而被取消與本公司訂定合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與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人(董事身為其股東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權益)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而遭撤銷，訂有上述合約或身為上述公司或合夥人股東或有上述利害關係的董事亦毋須僅因持有該職位或藉此而形成受託關係而要向本公司交代因該等合約或安排而獲得的任何利潤，惟倘該董事於有關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屬重大，則其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於最早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利益性質，明確或透過一般通告指明，鑒於通告所示事實，其將被視為於本公司其後可能訂立的任何指定描述合同中擁有權益。
- (b) 任何董事可繼續擔任或出任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且(本公司及董事另有協定者除外)該董事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在任何該等其他公司兼任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所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董事可按其在所有方面認為合適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或其擔任該其他公司的董事可予行使的表決權(包括行使表決權

贊成委任彼等自身或其中任何人士擔任該公司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的任何決議)，且任何董事可按上述方式投票贊成行使該等表決權，即使該名董事可能或將被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且該董事因此於或將於按上述方式行使表決權時獲利。

- (c) 董事可於出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有酬勞的職務(核數師的職位除外)，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並可按董事會的決定獲支付有關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作為根據本章程細則任何其他條文所規定任何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
- (d) 董事亦不得就其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投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倘其進行投票，則其票數將不予計算(而彼亦不得計入該決議的法定人數內)，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i) 向以下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
    - (A)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就該董事或任何該等人士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引致或承擔的責任；或
    - (B) 第三方，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不論單獨或共同)按某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承擔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債項或責任；
  - (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本公司可能為發起人或於認購或購買中擁有權益)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發售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或將擁有權益；

- (iii)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執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有利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執行同時涉及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的長俸基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而該等計劃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沒有的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於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有同樣的利害關係。
- (e) 於考慮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職位或僱員(包括釐定或更改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之建議時，有關各董事的建議須分別提呈及考慮，且在該情況下，各有關董事(如不被(d)段禁止投票)均可就除其本身的委任以外的各項決議投票(並計入法定人數內)。
- (f) 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如有關於個別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緊密聯繫人的利益關係是否重大或關於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是否有權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等問題，而有關問題又不因該董事自願同意放棄表決權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而解決，則須將有關問題提交會議主席，會議主席對有關其他董事的裁決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除非有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的利益關係就其所知的性質或程度未有公平地向董事會披露，則作別論。如前述任何問題乃就會議主席或其緊密聯繫人提出，則須將有關問題交由董事會決議來決定(就此而言，主席將不計入法定人數，亦不得就此事表決)，而有關決議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除非有關主席或其緊密聯繫人的利益關係就其所知的性質或程度未有公平地向董事會披露，則作別論。

## 董事的任命及輪值

108. (a) 儘管受本章程細則任何其他條文所規限，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但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重選連任。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就任何董事的退任填補該等職位的空缺。
- (b) 輪值退任的董事須包括(就獲得所需數目而言)任何有意退任的董事以及不願重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三年未有輪值退任的董事必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任何其他退任的董事應為上一次重選或委任董事後在任最長時間者，在該等在同一天成為或被重選為董事的人士之間(除非此等人士相互之間另有協定)須以抽籤形式決定退任者。在釐定輪值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任何根據本章程細則第112條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不應被考慮在內。
- (c) 董事毋須因已屆任何某一年齡而須退任董事職位。
109. 倘於任何須進行董事選舉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的職位未獲填補，則退任董事或職位未獲填補的董事將被視為已獲重選，而應(倘願意)繼續留任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如此逐年留任直至彼等的職位獲填補，除非：
- (a) 於大會上決定削減董事人數；或
- (b) 於大會上明確議決不會填補該等空缺；或
- (c) 於任何情況下重選董事的決議於大會上提呈並遭否決；或
- (d) 該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交通知表明彼不願意重選。

110.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釐定及以普通決議方式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的上下限，以便董事人數不少於兩(2)名。
111.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方式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添董事。任何據此委任的董事須根據章程細則第108條輪值告退。
112.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增添董事，惟據此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人數上限。任何如此獲委任的董事僅留任至彼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屆時彼等將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本條章程細則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將不會被計算在內。
113. 任何非退任的董事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與董事職位的選舉(獲董事會推薦參選者除外)，除非有意提名他人參選董事的通知，以及被提名人士表示願意參選的通知已遞交至總辦事處或登記處，而遞交有關通知的期間根據本條章程細則要求不得早於寄發進行該項選舉的指定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一天開始，且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天終止，而向本公司發出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須為最少七天。
114. 儘管本章程細則任何內容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任何協議的內容有所規定，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於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惟不影響任何合約項下的任何損害賠償的申索權)，以及可藉普通決議選舉另一人取而代之。任何據此獲委任的董事須根據章程細則第108條輪值告退。

### 借貸權力

115.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借入或擔保支付任何一筆或多筆資金，以及抵押或質押本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資本。

116. 董事會可透過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合適的方式、條款及條件籌集或擔保支付或償還該等資金，特別是(但受公司法的條文規限)以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方式(不論直接地或以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責任或義務的附屬抵押品方式)來籌集或擔保支付或償還。
117.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未繳足股份除外)可以不附帶任何股權的方式在本公司及發行對象之間轉讓。
118.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股份除外)可以折扣、溢價或其他條件發行，同時附有贖回、放棄、提款、配股、認購或轉換股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及任命董事等特權。
119. 董事須根據公司法的條文存置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對公司財產有特定影響的所有抵押及押記，並應完全符合公司法指定或規定的關於抵押及押記的登記要求。
120. 如本公司發行一系列不可以交付方式轉讓的債權證或債券股證，則董事會須安排妥善存置該等債權證的持有人名冊。
121. 倘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被押記，對所有後續押記人而言，該押記享有優先受償權，而所有後續押記人無權以向股東發出通知或其他方式享有先於該押記的優先受償權。

### **董事總經理等職務**

122. 董事會可不時任命任何一名或多名成員擔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職位及／或管理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並根據章程細則第103條決定酬金方面的條款。
123. 根據章程細則第122條獲任命的每名董事(惟不影響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之間任何服務合約遭違反而作出任何損害賠償的申索權)可被董事會辭退或罷免。

124. 根據章程細則第122條獲任命的董事須遵守本公司其他董事所需遵守的辭職及罷免規定，並且一旦因任何理由不得再擔任董事職務，須立即停止擔任該職務。
125. 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不時委派並授權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行使董事會全部或任何權力，惟該董事於行使一切權力時須符合董事會不時作出及施加的規定及限制，且在有關條款的規限下，上述權力隨時可予撤回、撤銷或變更，但任何秉誠行事又未接獲任何該等撤回、撤銷或變更通知的人士不應受任何影響。
126.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職位或受僱並擁有稱號或職銜，包括「董事」一詞或在任何本公司現有職位或受僱附有該等稱號或職銜。本公司任何職位或受僱的稱號或職銜包含「董事」一詞(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的職位除外)不得暗示有關持有人為董事，以及不得暗示有關持有人在任何方面獲授權並以董事身份行事或就本章程細則的任何目的被視為董事。

## 管理層

127. 本公司的事務須由董事會管理，而除本章程細則明文賦予董事會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可能行使而本章程細則或公司法並未明文指示或規定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的所有權力，及實施本公司可能實施或批准而本章程細則或公司法並未明文指示或規定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實施或批准的所有行為及事務，但無論如何必須符合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及本公司不時在股東大會上訂立的任何並無有悖該等條文或本章程細則的規定；但前提是，據此訂立的任何規定不得使董事會在該等規定未訂立前有效的任何先前作為失效。
128. 在不影響本章程細則賦予的一般權力的情況下，現明確聲明董事會有下列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可要求於未來日期向其按面值或按可能議定的溢價及其他條款配發任何股份；

- (b) 在薪金或其他酬金以外或取而代之，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本公司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讓他們從中分享溢利或分享本公司的一般溢利；及
- (c) 在公司法的條文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名司法權區繼續經營。

### 經理

- 129.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總經理、經理或本公司業務經理，並可以薪金或佣金或賦予權利分享本公司溢利的方式或結合上述兩種或更多方式釐定他們的酬金，以及支付總經理、經理或業務經理就本公司業務可能聘用的任何員工的工資。
- 130. 該等總經理、經理或業務經理的任期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如認為恰當，更可賦予他們董事會的全部或任何權力以及職銜。
- 131. 董事會可按其在所有方面全權酌情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與該等總經理、經理或業務經理訂立一份或多份協議，包括授予該等總經理、經理或業務經理委任助理經理或業務經理或任何其他下屬僱員的權力以便經營本公司業務。

### 主席及其他高級人員

- 132. 董事會可不時選出或另行委任當中至少一名成員擔任本公司主席，及另一名成員擔任本公司副主席(或兩名或以上的副主席)，並釐定他們各自的任期。本公司主席(或如存在一名以上主席，則由彼等協定之其中一位，或未達成有關協定，則由出席會議的董事選擇的其中任何一位)應以主席身份主持董事會會議。若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於指定開會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能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本公司副主席(或如存在一名以上副主席，則由彼等協定之其中一位，或未達成有關協定，則由出席會議的董事選擇的其中任何一位)應以主席身份主持董事會會議，但如無選出或委任

主席或副主席，或如主席或副主席均未在指定開會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出席會議及願意主持會議，則出席會議的董事應從他們的成員當中選出一人擔任該會議的主席。章程細則第103條、第108條、第123條、第124條及第125條的所有條文在經必要修正後應適用於根據本條章程細則的條文選出或另行委任擔任任何職務的任何董事。

### 董事議事程序

133.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合的方式舉行會議處理事務、押後或延會及在其他方面管理其會議及議事程序，及可決定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除非另行確定，兩名董事即構成法定人數。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替任董事須就其自身(如為董事)及就作為每名董事的替任人分別計入法定人數內，其表決權須予以累計，且替任董事毋須使用其所有的票數或以同一方式投其所有的票數。董事會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的會議均可透過容許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彼此互相同步及即時溝通的形式舉行，例如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而參與該大會即構成親身出席該大會。
134. 董事及秘書在董事要求下，可隨時召集於世界上任何地點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惟未經董事會事先批准，不得召集於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以外地區舉行的會議。會議通知應親自以口頭或書面或透過電話或透過電傳或電報或傳真方式發送至該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話或傳真號碼或地址，或以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寄發予每名董事及替任董事。不在或有意離開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的董事可要求董事會或秘書在其外出期間，將董事會會議通知以書面形式送往其最後所知的地址、傳真或電傳號碼或其為此而給予本公司的任何其他地址、傳真或電傳號碼，但發出此等通知的時間毋須較發給其他並非不在該地區的董事為早；而若沒有提出任何此等要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毋須發給當時不在該地區的任何董事。
135. 在章程細則第107條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會會議提出的問題須以過半數票取決，而若票數均等，會議主席將有第二或決定性的一票。

136. 凡當時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會議均有資格行使董事會或其根據本章程細則當時一般擁有或可以行使的全部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137.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其成員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亦可不時全部或部分(無論就人員或目的)撤銷該等授權，或撤銷任何該等委員會的委任及解除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據此成立的每個委員會在行使被授予的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加的任何規定。
138. 任何有關委員會按該等規定及為完成委員會的成立宗旨所作出的所有行為(其他行為除外)應猶如董事會作出的行為一般具有同效力及作用。董事會有權，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同意，付給任何特別委員會委員一定的報酬，並將該等報酬列作本公司的經常性開支。
139. 由任何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該等委員會舉行的會議及議事程序，須受本章程細則所載的關於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條文於適用的情況下規管，且不可被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第137條施加的任何規定所取代的條文所規管。
140. 任何董事會會議或任何有關委員會或任何以董事身份行事的人士的所有真誠作為，即使事後發覺該等董事或如前文所述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方面有些欠妥，又或該等人士或其中任何一人已被取消資格，有關真誠作為仍將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原已正式獲委任及有資格擔任董事或有關委員會成員一樣。
141. 即使董事會出現任何空缺，在任的董事仍然可以行事，但如董事的人數減至少於由或依據本章程細則所訂定的所需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在任的一名或多名董事除可為增加董事人數至所需法定人數或為召集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目的外，不得為其他目的而行事。
142. (a) 全體董事(或其各自的替任董事)以書面形式簽署的決議應具有效力及效用，猶如該決議已於正式召開並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獲通過。董事以書面形式通過任何方式(包括通過電子通訊)向董事會發出的就

有關決議的同意通知應被視為其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在該書面決議上的簽名。任何該等書面決議可包括多份格式類似的文件，各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

- (b) 凡董事於其最後簽署書面決議之日不在總辦事處當時的所在地區，或不能藉其最後所知地址或聯絡電話或傳真號碼聯絡該名董事，或該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且在上述每一情況下，其替任人(如有)受任何此等事件影響，則決議不須具有該名董事(或其替任人)的簽署，且該書面決議(只要該決議至少由有權表決的兩名董事或其各自的替任人簽署，或董事人數構成法定人數)，須被視為該決議已於正式召開並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獲通過；但須向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所有董事(或其各自的替任人)依照其各自的最後所知地址、電話或傳真號碼(或如沒有此等資料，將該決議的副本放在總辦事處)發出該決議的副本或向所有董事(或其各自的替任人)傳達該決議的內容；同時必須符合的條件是概無董事知悉或接收任何董事對該決議的任何異議。
- (c) 董事(可以是有關書面決議的簽署人之一)或秘書就任何有關本條章程細則第(a)或(b)段所指的任何事項所簽署的證書對依賴該證書的人士而言，在沒有發出明確相反通知的情況下，該證書列明的事項為不可推翻的。

### 會議記錄及公司記錄

143. (a) 董事會須促使作出下述事項的會議記錄：
- (i) 董事會所有涉及高級人員的委任；
  - (ii) 根據章程細則第137條委任的出席每次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董事的姓名；及
  - (iii) 本公司以及董事會及該等委員會所有會議的全部決議及議事程序。
- (b) 據稱由議事程序進行的會議的主席或隨後首個會議的主席簽署的任何有關會議記錄，應為任何有關議事程序的確認。

## 秘書

144. 秘書將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凡如此受委任的任何秘書(在不影響其與本公司的任何合約的權利下)均可由董事會罷免。倘該職位出缺或因任何其他理由沒有人擔任秘書，則公司法或本章程細則要求或授權秘書進行的事宜，可由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進行，或倘沒有助理秘書或副秘書能代理進行這些事宜，則可由代表董事會一般或特別授權的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進行這些事宜。
145.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備存該等會議的恰當會議記錄，並將該等會議記錄妥為記錄於為此目的而預備的簿冊。秘書同時須履行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所指定的其他職責，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職責。
146. 若公司法或本章程細則有條文規定或授權某事須由或須對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即使該事項已由一名以董事兼秘書身份或董事兼代秘書身份的人士作出或已對該名人士作出，亦不作已遵行該條文處理。

### 一般管理及印章的使用

147. (a)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多個印章，並可設置一個印章於開曼群島境外使用。董事會必須妥善保管每一個印章，只有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代表董事會的委員會授權才有權使用印章。
- (b) 應加蓋印章的每份文據應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由兩名董事或由董事會為此委任的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包括董事及／或秘書)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任何簽署除可為親筆簽名或印於其上外，也可以免除或以該決議中指定的某些機印方式或系統印於該等證書上，或者決定該等證書毋須經任何人士簽署。
- (c) 本公司可備有證券印章以加蓋股票或本公司發行的其他證券的證書，任何該等證書或其他文件均毋須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其他人士簽署及以機械形式簽署。任何已加蓋證券印章的該等證書或其他文件將為有效及視為已獲董事會授權加蓋及簽署，即使沒有前述的任何該等簽署或機械簽署。董事會可藉決議決定，免除於本公司發行的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加蓋證券印章或透過於該等證書上加印證券印章圖像加蓋印章。

148.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本票、匯票及其他可轉讓票據及本公司開出的所有收款憑證皆應以董事會不時藉決議確定的方式簽署、開具、承兌、背書或以其他形式簽署(視具體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確定的一家或多家銀行保持銀行賬戶。
149. (a)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以加蓋印章的委託授權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一組不固定的人士(不論是否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代理人，按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條件，在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期限內，擁有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但不得超出根據本章程細則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該等權限)，處理董事會認為恰當的事務。任何該等授權書可載有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條文以保障與該等代理人交往的人士及為該等人士提供方便，方可同時授權任何該等代理人將所獲授予的全部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再分授予其他人士。
- (b) 本公司可以書面形式(並加蓋印章)授權任何人士作為其代理人，就一般或某項特別事務，代表本公司簽署任何契約及文據，並代表本公司訂立及簽署任何合約。該等代理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並加蓋其印章)的各份契約對本公司均具有約束力，與本公司正式加蓋印章者具有同等效力。
150. 董事會可在有關地區或其他地區成立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機構負責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可任命任何人士擔任該等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機構的成員及釐定其酬金；可授予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機構行使董事會所擁有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作出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利除外)，連同分授權的權力；可授權任何地區或地方董事會的成員填補地區或地方董事會的空缺或行事(即使有空缺)，而任何該等任命或授權可按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條款及條件作出，董事會亦可將任何已任命的該等人士罷免，並可將任何該等授權取消或變更，但任何真誠行事又未接獲任何該等取消或變更通知的人士不應受任何影響。
151. 董事會可設立及維持或安排他人設立及維持以目前或過去任何時間曾在本公司、或屬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公司、或與本公司或任何有關附屬公司有聯營或聯屬的公司任職或工作的任何人士，或現時或過去曾在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擔任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人士，及現時或曾於本公司及上述其他公司擔任任何受薪職務或高級人員的人士，以及任何上述人士的配偶、遺孀、鰥夫、家屬及受養人為受益人的任何須供款或毋須供款的退休金或離職金基金或個人退休金計劃，或給予或安排他人給予任

何上述人士捐贈、酬勞、退休金、津貼或報酬。董事會亦可設立及資助或供款給對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或任何上述人士有益或有利的任何機構、團體、俱樂部或基金，還可為任何上述人士支付保險費，以及資助或贊助慈善事業或任何展覽或任何公共、一般或有用事業。董事會可獨立或與任何上述其他公司共同進行任何上述事宜。擔任任何該等職務或從事任何該等工作的任何董事應有權分享並為其自身利益保留任何該等捐贈、酬勞、退休金、津貼或報酬。

## 文件認證

152. (a)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本公司其他獲授權的高級人員有權認證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的任何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任何決議，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認證其副本或摘錄為摘錄的真確副本；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在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的其他地方，負責保管該等文件的本公司當地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應視為按上述而獲授權的本公司高級人員。
- (b) 凡聲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當地董事會或委員會的某項決議或會議紀錄摘要或上述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或其摘錄的副本文件，若經上文所述核證，即為對本公司有事務往來的所有人士之不可推翻的證據；基於對該等證據的信賴，獲認證的文件(或如為上述所獲認證的文件，即有關獲認證的事項)為真實的，或(視具體情況而定)該決議已正式通過，或(視具體情況而定)任何會議記錄摘錄屬妥為召開的會議上議事程序的真確記錄，或(視具體情況而定)該等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為該等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的正本的真實副本，或(視具體情況而定)該等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的摘要為摘錄該等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的真實及準確無誤的記錄。

## 儲備的資本化

153. (a)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表明適宜將任何記於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貸記當時的金額全部或任何部份資本化(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有權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或股東可能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的其他比例作出分派，基礎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當時未繳足的金額，或是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份用於一種用途及部份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應令該決議生效，前提是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未實現利潤基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的未發行股份。
- (b) 儘管有本章程細則所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決議將任何記於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貸記當時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金額資本化(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的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認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的聯屬人士(指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人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 (c)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根據前一條章程細則作出分派時產生的任何難題，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或是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是議決該分派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量最接近正確的比例但並非確切為該比例，或是可完全不理會零碎股份，並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或適當的合約以使其生效，該項委任對股東有效且具約束力。

## 股息及儲備

154. 在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宣佈以任何貨幣派發股息，但所宣派的股息不應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股息可以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溢利宣派及派付，或以董事釐定再無需要的利潤撥備的儲備中撥款派發。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公司法容許就此目的應用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內宣派及派付。
155. (a) 在章程細則第156條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從本公司的可分派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派付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判斷認為合理的中期股息，尤其是(惟在不影響前述條文的一般性原則下)如果任何時候本公司的股本分為不同的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的遞延付息股或無優先權的股份，以及就具有優先收息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並且只要董事會真誠地行事，則若因就遞延付息股或無優先權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致使具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任何損失，其毋須對該等持有人負上任何責任。
- (b) 董事會如認為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可合理地支付，也可決定每半年或每隔董事會規定的一段其他適當時間按固定股息率從本公司的可分派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派付任何股息。

- (c) 董事會可不時額外宣派及按其認為合適的款額及日期以本公司可分派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支付特別股息，並就本條章程細則(a)段董事會有關宣派及支付中期股息的權利及責任豁免的條文在經必要修正後即適用於有關任何該等特別股息宣派及付款。

156. (a) 本公司僅可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宣派或支付或派發股息。

- (b)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但以不影響本條章程細則(a)段的規定為準)，倘本公司昔日(無論該日期是在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前或之後)購有任何資產、業務或財產，自該日起源自該等資產、業務或財產的溢利及虧損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予以全部或部分計入收益賬，以及就所有目的而言作本公司的溢利或虧損處理，故亦可供派付股息。在前述者的規限下，若所購入的任何股份或證券附帶股息或利息，該等股息或利息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作收益處理，惟董事會並非必須將有關收益或其中任何部分予以資本化，或適用於減縮或沖減收購資產、業務或財產的賬面價格。

- (c) 在本條章程細則(d)段的規限下，股份涉及的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應(如為以港元計值的股份)以港元列賬及發放及(如為以任何其他貨幣計值的股份)以有關其他貨幣列賬及發放，但如為以港元計值的股份，董事會可就任何分派決定讓股東可選擇以董事會選擇的任何其他貨幣收取任何分派，且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匯率進行兌換。

- (d) 如董事會認為股份涉及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或本公司將向任何股東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項的金額過少，以致如以有關貨幣向該股東支付款項對本公司或對股東而言屬不可行或過分昂貴，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如為實際可行的情況，則按董事會釐定的匯率方可兌換)以有關股東所屬國家(以股東在股東名冊所示地址為準)的貨幣派付該項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或其他付款。

157. 宣派中期股息的通告應按董事會釐定的方式發出。

158. 本公司概不就股份涉及的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支付利息。
159.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而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尤其是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或以其中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支付股息；如果分派有任何困難，董事會可用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把零碎配額忽略不計或調高或調低、可確定分派該等特定資產或其中任何部分資產的價值、可決定根據所定的價值總額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便調整各方的權利，如董事會認為恰當，也可把該等特定資產轉歸予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所需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對股東屬有效及具約束力。董事會可決議不同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提供或給予任何資產(在未有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該資產分配董事會將會或可認為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而在該等情況下，上述股東僅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款項。因前一句子內容規定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160. (a)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 (i) 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該等現金股息(或其中部分)，以代替配股。在這種情況下，以下規定應適用：
    - (A) 任何有關配股的基準應由董事會釐定；
    - (B) 董事會於確定配股基準後，應向股東於不少於14個完整日前發出通知，知會股東授予彼等選擇權，並應隨有關通知發出選擇表格，及註明為確保選擇表格有效須遵循的程序及交回已填妥選擇表格的地點及最後交回日期及時間；

- (C) 可就賦予選擇權的股息部分的全部或部分行使選擇權；及
  - (D) 對於未正式選擇以現金收取股息的股份(「未選擇股份」)，不應以現金支付股息(或上述將透過配股支付的股息部分)，取而代之應按照以上述方式決定的配發基礎，向未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為此目的，董事會應自行決定從本公司未分配溢利的任何部分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的任何部分(包括任何特別賬戶或股份溢價賬(如有任何有關儲備))，把等於將按上述基準配發的股份面值總額的一筆款額化為資本，並用其繳足相應數目的待配發股份的股款，以便按上述基準分派給未選擇股份的持有人；或
- (ii) 有權收取該等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收取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在這種情況下，以下規定應適用：
- (A) 任何有關配股的基準應由董事會釐定；
  - (B) 董事會於確定配股基準後，應向股東於不少於14個完整日前發出通知，知會股東授予彼等選擇權，並應隨有關通知發出選擇表格，及註明為確保選擇表格有效須遵循的程序及交回已填妥選擇表格的地點及最後交回日期及時間；
  - (C) 可就賦予選擇權的股息部分的全部或部分行使選擇權；及
  - (D) 對於已正式選擇以股份收取股息的股份(「已選擇股份」)，不應支付現金股息(或已就其授予選擇權的股息部分)，取而代之應按照以上述方式決定的配發基礎，向已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為此目的，董事會應自行決定從本公司未分配溢利的任何部分或本公司任何儲備

賬的任何部分(包括任何特別賬戶、實繳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如有任何有關儲備)，把等於將按上述基準配發的股份面值總額的一筆款額化為資本，並用其悉數繳足相應數目的待配發股份的股款，以便按上述基準分派給已選擇股份的持有人。

- (b) 根據本條章程細則(a)段的規定而配發的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以下分派事宜除外：
- (i) 有關股息(或如上所述收取或選擇收取配股代替股息的權利)；或
  - (ii) 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時支付、作出、宣佈或公佈的其他任何分派、紅利或權利；除非在董事會公佈其建議本條章程細則(a)段(a)(i)或(a)(ii)分段的規定適用於有關股息的同時，或者在公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的同時，董事會已指明將按照本條章程細則(a)段規定配發的股份應同樣有權獲派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 (c) 董事會可進行其認為必要或有利的所有行動及事宜，以落實按照本條章程細則(a)段規定進行的資本化，並授予董事會全權，在股份可以碎股進行分派時，制訂其認為適當的規定(包括有關以下事宜的規定：把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匯集出售，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給有權收取的人士，或者將零碎配額忽略不計或調高或調低；把零碎配額的利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且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因為董事會行使此權力而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有利益關係的股東與本公司簽訂有關資本化及附帶事宜的協議。根據該授權簽訂的任何協議應對所有有關人士有效並具約束力。

- (d) 儘管本條章程細則(a)段已有規定本公司可根據董事會透過普通決議提出的建議，議決就任何一次特定股息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形式支付，而不給予股東選擇以現金來代替配股收取股息的權利。
  - (e) 董事會可在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地區的股東提供或賦予根據本條章程細則(a)段的選擇權及配發股份(其中該地區在未有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董事會將會或可認為提供或賦予該選擇權或配股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或就合法性或實際性而言為作出有關確定為消耗時間或昂貴(不論就絕對價值或有關股東持有股份的價值而言)，而在該等情況下，上述的條文須解釋為受該等任何決定所規限，且因任何該等決定而受影響的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將不會成為，以及不得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161. 在建議任何股息之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溢利中留存其認為恰當的款項作為儲備，董事會可酌情將有關儲備用作支付本公司遭索償的金額、負債、或然負債，或用作償還任何資本性貸款或補足股息或作任何其他可適當動用本公司溢利的用途，且在有關動用之前，同樣可酌情將其用於本公司業務或董事會不時認為恰當的投資(包括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證券或就收購其自身證券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因此董事會並無必要將任何構成儲備的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劃分開來。董事會也可結轉任何其認為不宜以股息分派的溢利，而不必將其置入儲備。
162.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未在有關派息期間繳清全部股款的任何股份的)所有股息均應按於派息期間任何時段就該等股份所繳付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比例分配及支付。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根據章程細則第38條在催繳之前就股份繳付的款額，不得視為就該股份繳付的股款。

163. (a) 董事會可扣留就本公司持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並可使用該扣留的款項償還涉及存在該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承擔。
- (b) 董事會可從應付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因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原因而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164. 批准派發股息的任何股東大會均可向股東催繳大會指定數額的股款，但是向各股東催繳的款額不得超過應付該股東的股息，並且支付催繳股款的時間應與支付股息的時間相同。如果本公司與股東之間作此安排，催繳股款可以股息沖抵。
165. 在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轉讓股份對本公司而言在不影響轉讓人及承讓人彼此之間的權利的情況下，並不同時轉移其享有就有關股份已宣佈的任何股息或紅利的權利。
166. 如有兩人或兩人以上註冊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該等人士中的任何一名可提交就該等股份獲支付任何股息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紅利、權利及其他分派的有效收據。
167.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紅利、權利或其他分派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或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據支付、結付或作出，並透過郵寄，透過電子轉賬或其他電子支付方式(包括但不限透過結算所自動轉賬系統或任何其他電子支付系統)往股東的登記地址、電子地址或指定銀行賬戶，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有關聯名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電子地址或指定銀行賬戶，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或電子指令指示的任何人士的地址、電子地址或指定銀行賬戶。按上述方式寄發的每張支票、股息單、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據，或按上述方式作出每筆電子轉賬或其他電子付款的抬頭人須為有關收款人，或倘為上述的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據，則以有權享有其權利的股東為收款人，而銀行承兌該等支票或股息單或完成電子轉賬或其他電子支付方式向相關股東指定賬戶或電子地址支付後，即表示本公司

已就該等支票或股息單代表的股息及／或其他款項，而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股息單被盜或其中的任何背書似為偽造或由於股東提供不正確的資料而導致任何電子轉賬或傳輸被發送至錯誤的賬戶或地址。上述的每張支票、股息單、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據、及每筆有關電子轉賬或傳輸的郵遞風險概由有權收取其所代表的股息、款項、紅利、權利及其他分派的人士承擔。

168. 倘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上述各項變現的所得款項在本公司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則在該等款項獲領取之前，儘管其被記錄於本公司的任何簿冊中，董事會可將其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或作為其他收益用途，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上述各項變現的所得款項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倘為本公司證券，則可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代價重新分配或重新發行，而其所得款項應全數撥歸本公司所有。

### 記錄日期

169. 受上市規則的規限，有關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任何決議(不論為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或董事會決議)，可指定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須向於某一指定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之時或某一指定日期的某一指定時間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的人士派付或分派，且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將根據有關股份持有人各自所登記持有的股份數目派付或作出，惟不影響轉讓人及承讓人彼此間就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本條章程細則的條文在經必要修正後適用於決定有權收取股東會議通知並在任何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的紅利、資本化事宜、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溢利分派或其他分派儲備或賬目，以及本公司對股東作出的發售或批授。
170. 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於股東大會議決，將本公司手頭的任何盈餘款項(相當於本公司將任何資本資產或任何資本資產的任何投資變現後收取或收回款項所產生的資本溢利，且該款項毋須用以支付任何固定優先股息，以代替用作購買任何其他資本資產或用作其他資本用途)按股東收取資本資

產作為資本及有權透過股息收取的資本資產的份額及比例分派予其股東，惟本公司在分派後仍具償債能力，或本公司資產的淨變現價值將在分派後多於其負債、資本及股份溢價賬的合共總額。

## 年度申報表

171. 董事會應作出或安排作出公司法可能規定作出的年度或其他申報表或存檔。

## 賬目

172. 董事會須安排存置妥善的有關本公司收支款項、該等收支事項及本公司資產及負債的賬目，以及公司法所規定能真確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的業務狀況以及顯示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173. 賬目須存置在總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地點，並可供董事隨時查閱。

174. 除獲公司法授權、具有相關司法權力的法院頒令、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外，任何股東(身兼董事者除外)或其他人士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175. (a) 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製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法律及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本公司損益賬、資產負債表以及其他報告及文件。本公司的賬目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香港聯交所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準則編製及審計。

(b) 受下文(c)段所規限，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而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提交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包括法律規定於其中包括或於其附錄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賬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須於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天送交或郵寄至每名股東，以及根據本章程細則的條文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的每名其他人士；惟本條章程細則並無規定該等文件的副本須送

交本公司並不知悉地址的任何人士或送交任何股份的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惟未獲送交此等文件副本的任何股東有權向總辦事處或登記處申請免費收取該等文件的副本。倘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當時(經本公司同意)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市場上市或交易，則須向有關證券交易所或市場提交其規則或慣例當時所規定數目的該等文件副本。

- (c)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根據上市規則同意及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概要，以代替完整財務報表。財務報表概要必須附有上市規則可能要求的任何其他文件，並須於有關股東舉行股東大會前不少於21天寄發予同意及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的股東。

### 核數師

- 176. (a) 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按董事會可能同意的條款及職責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行，而核數師的任期為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倘並無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委任繼任者為止。董事、任何有關董事的高級人員或僱員、高級人員或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會可委任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惟當上述空缺持續存在時，尚存任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任何獲如此委任的核數師，其任期僅至獲委任後的本公司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核數師酬金應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釐定或授權釐定，惟於本公司任何特定年度的股東大會上可通過普通決議向董事會轉授釐定核數師酬金的權力，而任何獲委聘以填補任何臨時空缺的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

- (b) 股東可在根據本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77. 本公司核數師有權隨時查閱本公司的賬冊、賬目及單據，並有權要求本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提供履行其職責所需的資料；而核數師須每年審查本公司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以及就該等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編製及附上核數師報告。此等報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交。

178. [保留]

179. 對與本公司真誠行事的任何人士而言，任何人士以核數師身份作出的一切行動均屬有效，即使該人士的委任有欠妥善之處，或該人士於獲委任當時不合資格獲委任，或其後變得不合資格獲委任。

### 通知

180. (a)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章程細則作出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可透過以下方式作出或發出：

(i) 專人向有關人士送達；

(ii)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iii) 交付或送遞至上述地址；

(iv) 按照(如適用)香港聯交所的規定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刊物中刊登廣告；

- (v) 按其根據章程細則第180(f)條提供的電子地址以電子通訊方式將其發送或傳送給相關人士，但本公司須遵守法例及關於獲得該名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的任何要求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
  - (vi) 把通知登載於相關人士可瀏覽的本公司網頁，但本公司須遵守法例及關於獲得該名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的任何要求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及／或向任何該名人士發出通知說明通知、文件或出版物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網站上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或
  - (vii) 在法例和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通過其他方式向該名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該名人士。
- (b) 可供查閱通知可藉由除公佈在某一網頁外的以上任何方式發出。
  - (c) 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 (d) 須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寄發或送達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放置於或透過預付郵資的郵件或包裹寄往本公司或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的有關高級人員。
  - (e) 各人士如藉由法律的實施，轉讓、傳輸或任何其他方式而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則應受於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而成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之前就有關股份向其獲取之股份權利的轉讓人妥為發出的一切通知所約束。
  - (f) 凡有權根據法例或本章程細則的規定從本公司接受通知的股東或人士，均可向本公司登記能夠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

- (g) 在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以及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任何通知、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本章程細則所提述的文件可僅以英文或同時以英文及中文發出，或倘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僅以中文發出，則僅以中文發出。

181. (a) [保留]

(b) [保留]

(c) [保留]

182.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如以郵寄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之日的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註明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份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確實證據。

183. 任何通知或文件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服務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或香港聯交所網站的通知，在可供查閱通知視為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為由本公司發給股東。

184. 任何通知或文件如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則在通知、文件或刊物首次於本公司網站刊登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當日，或於可供查閱通知按本章程細則視作已送達或交付該等人士當日(以較後發生者為準)視為已送達。

185. 任何通知或文件如以本章程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將專人送達或交付之時或(視乎情況而定)有關寄發、傳輸或刊登之時視為已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該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寄發、傳輸或刊登的行為及時間，即為確實證據。

186. 任何通知或文件如於報章或本章程細則允許的其他刊物以廣告形式刊登，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為已送達。
- 186A. (a) 根據本章程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的通知，均應被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任何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之時其姓名(作為股份持有人)已從股東名冊刪除)，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應被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或藉著該股東提出申索)的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 (b)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信封或封套，上面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知郵寄給該人士，或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知寄至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如此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的原來方式發出通知。
- (c) 任何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記錄在股東名冊前原已就該股份正式發給向該人士給予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 186B. 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乎情況而定)董事或候補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其就此正式獲授權代表代其發出的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候補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本公司在任何通知或文件上的簽名可以書面、印刷或電子形式作出。

## 資料

187. 任何股東(非董事)均無權要求透露或獲取任何有關本公司的交易詳情的資料或任何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商業機密或牽涉本公司業務處理的秘密過程的事宜，而董事會認為該等資料或事宜就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而言乃不宜向公眾透露。

## 清盤

188.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以特別決議通過。
189. 如果本公司被清盤，在清償應付給所有債權人的款項後剩餘的資產，應按股東各自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本比例分配給股東。如果剩餘資產不足以償付全部繳足股本，則在分配剩餘資產時，應盡可能讓股東按其各自所持有股份的繳足股本比例承擔損失，惟須受制於任何可能按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股份的權利。
190. 如本公司清盤(不論以任何方式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的批准及公司法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後，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配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各類別股東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但不得強迫股東接納涉及負債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財產。

## 彌償保證

191. 本公司其時的董事、董事總經理、替任董事、核數師、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受託人(如有)，以及他們各自的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他們或他們當中任何人、他們或他們的任何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因執行其各自職務或信託事宜中的職責或假定職責時應會或可能招致或因任何作為、同意或遺漏而蒙受的一切訴訟、成本、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應獲得以本公司資產作出的彌償及保障他們免受傷害，但因(如有)他們本身的欺詐及不誠實而招致或蒙受者除外；並且他們對於其中任何其他人的作為、收受、疏忽或失職，或為遵守規例而參與任何收受行為，或者對於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產送交或存放作安全保管所在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者對於以本公司任何款項投資的任何擔保的不足或缺陷，或者對於在執行其各自職務或信託事宜或有關方面可能發生

的其他任何其他損失、不幸情況或損害，概不承擔任何責任，但因他們各自本身的欺詐、不誠實或罔顧後果而產生者除外。為賠償本公司及／或為此目的所指明的董事(及／或其他高級人員)因有關董事(及／或其他高級人員)或當中任何人士違反本公司的職責所蒙受或遭受的任何損失、損害、負債及索償，本公司可為本公司或董事(及／或其他高級人員)或當中任何人士的利益，提出支付保險費或其他款項作維持保險、債券或其他文書工具之用。

## 無法聯絡的股東

192. 如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被兌現或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則本公司有權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193. (a)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的股東的任何股份，惟須符合下列規定，否則不得進行出售：

- (i) 於下文分段(ii)(或如刊登多於一次，則以首次刊登為準)所指廣告的刊登日期前12年期間內，至少就有關股份應付或派付三次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而有關股份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在該期間內並未被認領；

- (ii) 本公司已在報章刊登廣告，表明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或如刊登多於一次，則以首次刊登為準)之日起計三個月期間已過；
  - (iii) 本公司在該12年零三個月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等股份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實施法律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
  - (iv)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發出通知表明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
- (b) 為使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或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書的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獲轉傳該等股份而獲權利的人士簽立的轉讓文件，且買方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的任何不合規例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取該所得款項後，即欠付該前股東一筆相等於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即使本公司在其任何賬目上或其他賬目上有任何記錄，惟毋須就該債項設立任何信託，毋須就該債項支付任何利息；及本公司毋須交代其自該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其認為合適的用途)賺取的任何款項。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清盤或出現其他喪失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的任何情況，根據本條章程細則進行任何出售仍須為有效及具效力。

## 文件的銷毀

194. 本公司可於下列任何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 (a) 任何已註銷的股票，惟須於註銷日期起計的一年期限屆滿後；
- (b) 任何股息指示或其任何變更或註銷或更改名稱或地址的通知，惟須於本公司記錄該股息指示、變更、註銷或通知日期起計的兩年期限屆滿後；
- (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書，惟須於登記日期起計的六年期限屆滿後；

- (d) 股東名冊上記錄的任何其他文件，惟須於其首次記錄於股東名冊上的日期起計六年期限屆滿後；

及可作對本公司有利的最終假設，即每張遭銷毀的股票均為有效的股票，並已作正式及適當的註銷；而每張遭銷毀的股份轉讓書均為有效文件，並已作正式及適當的登記，而每份遭銷毀的其他文件均為有效文件，在本公司的賬目或記錄上已登記詳情，惟：

- (i) 本條章程細則上述條文只適用於真誠地銷毀文件，且本公司並無接獲明確通知，指該文件因與索償有關而須予保存；
- (ii) 本條章程細則不應被解釋為倘本公司早於上述時間或當上述條文(i)所提及的條件仍未達成前銷毀任何該文件須承擔任何責任；及
- (iii) 本條章程細則內銷毀任何文件的提述包含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的意思。

### 認購權儲備

195. 在以下條文並非為公司法所禁止及符合公司法之情況，以下條文應為有效：

- (a) 只要本公司所發行的可認購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隨附的任何權利仍可行使，如本公司因按照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的適用條文調整認購價進行任何行動或進行任何交易會使認購價減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條文將適用：
- (i) 自有關行動或交易日期起，本公司須根據本條章程細則的條文設立，並於其後(在本條章程細則規定的規限下)維持一個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於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所有尚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時根據下文(iii)分段須予資本化及應用於全數

支付須予發行及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新增股份面額，並須在配發該等新增股份時將認購權儲備應用於全數支付(iii)分段所指的差額；

- (ii) 除上文所指明者外，認購權儲備將不會作任何用途，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經用完，屆時將僅會在法律規定的範圍內用以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 (iii) 於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全部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有關認購權可予行使，其股份面額相等於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其有關部分(視具體情況而定)時須支付的現金款項，此外，須就有關認購權向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有關新增股份面額，其數額相等於以下兩者之差額：
  - (A) 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其有關部分(視具體情況而定)時須支付的上述現金款項；及
  - (B) 考慮到認股權證條件的條文後，假如有關認購權可代表按低於面值的價格認購股份的權利，原本可予行使的有關認購權的股份面額；而緊隨該行使後，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值額所需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將撥充資本，並用於繳足該等立即配發予行使權利的該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入賬列為繳足的額外股份的面額；及
- (iv) 如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的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額，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的任何溢利或儲備(在法律允許或不禁止的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足及如上所述配發為止，在此情況下，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將不會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在付款及配發期間，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獲配發該額外股份面額的權利。該證書所代表的任何權利屬記名形式，可按股份當時的相同轉讓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分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安排，維持一本該等證書的登記冊，以及辦理與該等證書有關而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事宜，而在該證書發出後，每名有關的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提供有關該等證書的充足資料。

- (b) 根據本條章程細則規定配發的股份，須在各方面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或應該配發的其他股份具有相同權益。即使本條章程細則(a)段載有任何規定，於認購權獲行使時，不得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c) 本條章程細則有關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條文，未經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以特別決議認許，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補以致將會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條章程細則下與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利益有關的規定。
- (d) 核數師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需要)其成立及維持所需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的用途、有關其用以彌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須向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額外股份面額，以及有關認購權儲備的任何其他事項的證書或報告，須(在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為不可推翻，並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具有約束力。

## 財政年度

196. 除非董事另行釐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應於每年12月31日結束。